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3號

原告 展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祥瑜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牧陽能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8,6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5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高培馨